《首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论文投送介绍信及授权书

论文题目：

投稿日期：

主要内容及特殊要求：

基金项目（请提供审批件复印件）：

单位审查意见：经核查，该论文不存在资料不真实、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问题，同意向贵刊投稿。

论文负责人（通信作者）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论文授权：如该论文被刊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首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以下简称《学报》编辑部）在该论文发表前所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作者同意自该论文发表之日起，将其汇编权、发行权、复制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版权转让给《学报》编辑部。允许在全世界范围内许可国内外文献检索系统和数据库收录并使用；允许以现有及未来出现的各种介质、媒体以及其他语言文字出版和使用；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的方式使用。

该论文发表后，《学报》编辑部向作者一次性酌致稿酬，含该论文版权转让的费用。

论文作者承诺：（1）该论文系作者**原创性作品，非 AI 生成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未一稿多投，不涉及任何形式之保密义务，无不当标注基金项目，未曾以任何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2）未经《学报》编辑部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此文。（3）除非学术质量问题，该论文不能撤稿。确实需要撤稿时，须所有作者向编辑部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并承诺一年内不在其他期刊发表该论文或内容与该论文相近的文章。

《学报》编辑部同意，从该论文发表之日起，作者享有其非专有使用权，行使该项权利时应得到《学报》编辑部的许可，但不得使用该论文期刊的版式。

《学报》编辑部和作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关于作者其他权利的约定，可由作者提出，双方协商确定。本授权书自论文录用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该论文著作权的保护期。

若该论文为职务作品，请作者予以说明，并由作者所在单位与作者共同签署本授权书。

其他未尽事宜，若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学术不端问题处理：对尚未发表的论文，如确有证据表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作退稿处理。对已发表的论文，一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编辑部将对该论文进行撤稿并发撤稿声明，终止该论文的传播，告知该论文的所有作者，**并向作者单位发出学术不端告知函。对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在本刊网站说明撤稿原因**。

论文全部作者亲笔签名（请按作者排名顺序填写。特别提示：请仔细核对稿件的作者姓名、排名顺序和单位名称，投稿后若无正当合理的原因不予修改）：

1.	2.	3.
4.	5.	6.
7.	8.	9.

通信作者：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地址：　　邮编：